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原告 蔡政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葳利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